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至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朱悅榮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應邀出席團體：飲食業代表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主席
黃家和先生

副主席
陳永安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會長
潘權輝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主席
程基先生

副主席
陳植漢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沾德先生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會長
吳保銳先生

蘇豪區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Nimal Jayawardena先生

蘭桂坊集團

營運經理
陳錦輝先生

新光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總經理
胡珠先生

潮僑食品業商會

理事長
張成雄先生

稻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鍾偉平先生

“私房菜館”經營者

夏耀文先生

劉健威先生

彭泰華先生

古永聰先生

查傳倜先生

蘇淑英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8/02-03及CB(2)1260/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3日特別會議及2003年1月28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61/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3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及

(b) 營養標籤及食物添加劑的標籤。

3. 主席表示，正如上次會議已同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會提供一份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的資料研究報告。該報告會在下次例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文件。

IV. 就“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與飲食業代表及“私房菜館”經營者會商

5. 主席表示，因應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委員會已邀請飲食業的代表及“私房菜館”的經營者出席會議，就“私房菜館”的規管建議發表意見。他補充，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與政府當局討論修訂的建議。

6. 應主席的邀請，各意見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撮述於下文第7至26段。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立法會CB(2)1269/02-03(01)號文件]

7. 陳永安先生陳述香港餐飲業聯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陳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豁免“私房菜館”申領食物業牌照，並不公平。他強調，“私房菜館”的經營應受到規管，確保它們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經辦人／部門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89/02-03(02)號文件]

8. 伍沾德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載的意見。伍先生表示，他不反對“私房菜館”的存在，但其經營應受到管制，和其他食物業處所現行的規管措施相若。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該等處所符合所需的衛生標準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以保障”私房菜館”的顧客。他補充，政府當局有責任為食物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立法會CB(2)1269/02-03(02)號文件]

9. 潘權輝先生陳述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潘先生表示，該協會並非要求“私房菜館”結業，而是希望食物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潘先生指出，由於現時大部分“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經營，不單對該等樓宇的居民造成滋擾，亦構成火警風險。潘先生表示，若“私房菜館”無須領牌，政府當局難以執行擬議的規管規定，例如營業時間，座位數目以及衛生標準。

10. 潘先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物業的發牌制度，以期幫助中小型食肆的經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精簡發牌要求／程序，並鼓勵“私房菜館”領牌經營。他補充，食物業處所不應獲准在住宅樓宇內經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1269/02-03(03)號文件]

11. 程基先生陳述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他表示，持牌食肆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他認為，若開設在住宅樓宇或商住混合式樓宇的住宅部分的“私房菜館”無須申領食物業牌照，而開設在商業樓宇或混合式樓宇商用部分的“私房菜館”則須申請食肆牌照，這做法有欠公平。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雙重標準。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12. 吳保銳先生關注會否有任何“私房菜館”售賣魚生，以及那些“私房菜館”是否符合處理該種食品的衛生標準及規定。他表示，售賣魚生的食肆必須另設一個雪櫃存放魚生，而同一雪櫃內不應貯存其他生肉。他表示，倘若“私房菜館”發生任何嚴重食物事故，會損害香港的聲譽。

經辦人／部門

蘇豪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284/02-03(01)號文件]

13. Nimal Jayawardena先生簡介蘇豪區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Jayawardena先生表示，蘇豪區協會亦要求當局為食物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他不同意“私房菜館”會提高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地位或推動旅遊業的發展。他相信，假如“私房菜館”必須參加香港旅遊發展局進行的“優質旅遊服務”評核，大部分“私房菜館”將未能通過評核。

14. Jayawardena先生指出，蘇豪區亦位於住宅區，部分食肆的座位數目亦不多，可容納約18人。他質疑當局規定蘇豪區的食肆必須領有正式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但“私房菜館”則可獲豁免申領食物業牌照，這做法是否公平。

蘭桂坊集團

15. 陳錦輝先生指出，“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架構甚至沒有訂明食物衛生規定。他贊同其他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即是假如遊客在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進食不潔的食物，將會損害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聲譽及影響旅遊業。陳先生補充，“私房菜館”經廣泛宣傳，市民現時很容易便可光顧這些食肆。他促請政府當局對“私房菜館”作出適當規管，確保顧客的安全。

新光酒樓集團有限公司

16. 胡珠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以“私房菜館”可推動旅遊業發展為理由，在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中，似乎給予這類食肆多項優待。他表示，餐館業亦一直作出不少努力，令本地菜式更多樣化，並從內地不同省份輸入中菜廚師，以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他相信，餐館業所作出的努力亦會提升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聲譽及促進旅遊業。就此，他希望政府可放寬現時輸入專才的限制，並鼓勵市民留港消費。

潮僑食品業商會

17. 張成雄先生表示，假如“私房菜館”無須符合現時普通食肆所須遵守的隔油池、通風系統等規定，“私房菜館”的經營便會產生污水及污染問題。他認為，當局亦應規定“私房菜館”繳付排污費，因為若只有持牌食肆才須支付這方面的費用，這做法並不公平。

經辦人／部門

18. 張先生又表示，“私房菜館”的運作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多種環境滋擾，例如油煙、氣味及噪音等。他質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如何有效執行有關營業時間及座位數目的擬議規管規定。他亦關注到，倘若“私房菜館”無須繳付牌照費及向食環署登記，規管“私房菜館”會對食環署造成人手影響(例如費用及巡查工作)。

稻香集團有限公司

19. 鍾偉平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並對“私房菜館”採取現時向普通食肆所施加的相同發牌標準及規定。

蘭桂坊協會

20. 主席表示，蘭桂坊協會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提交一份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其後於2003年2月28日透過立法會CB(2)128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私房菜館”經營者

[立法會CB(2)1269/02-03(04)及CB(2)1289/02-03(03)號文件]

21. 夏耀文先生表示，作為“私房菜館”經營者，他十分着重食物衛生，而他本人曾參加專上學院舉辦有關食物衛生及安全的訓練課程。他認為，“私房菜館”與傳統食肆不一定互相競爭，由於市場仍有增長空間，兩者可同時並存。他認為，假如“私房菜館”經營者獲准加入飲食業，將會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22. 劉健威先生表示，“私房菜館”經營者亦是食物業的成員。他認為，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是合理的做法，並贊同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 [立法會CB(2)390/02-03(04)號文件]。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食物業發牌制度，因為現時很多規定過於僵化，不能作出靈活安排。舉例而言，設有300個座位的食肆與設有30個座位的食肆受相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因此，現行的發牌制度不利於小型食肆的經營。劉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物業發牌制度，並精簡發牌規定，因為許多規定已不合時宜及過於僵化。他表示，發牌制度應更具彈性，方便各類食肆經營，以便“私房菜館”可與傳統食肆並存。他建議，舉例而言，“私房菜館”的營業時間應延長至4小時，而非3小時；以及所設置的座位數目，應在同一時間內可容納20人。

23. 彭泰華先生贊同劉健威先生的意見，認為可對“私房菜館”作出規管。他補充，“私房菜館”有助促進旅遊業。他告知委員，他的“私房菜館”最近接獲內地、台灣、日本及韓國的遊客訂位。他亦曾接受一名外國記者採訪，該名記者對“私房菜館”深感興趣。他表示，“私房菜館”最終能否生存，將取決於市場，而非該食肆的所在位置。關於擬議的規管理制度，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對“私房菜館”施加一些限制，例如限制這類食肆的營業時間、座位數目及不得利用傳媒進行宣傳。

24. 古永聰先生亦贊同劉健威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假如為“私房菜館”引入發牌制度可增加顧客對“私房菜館”的信心，他會接納這做法。不過，他認為可因應“私房菜館”的客觀環境限制，修訂有關規定的細節。

25. 查傳個先生表示，“私房菜館”經營者十分着重食物衛生，因為假如“私房菜館”出售任何不潔的食物，會被傳媒廣泛報道。他補充，“私房菜館”經營者亦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因為食肆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所供應食物的賣相及質素。他強調，“私房菜館”並非要求獲得特別對待，所要求的只是生存空間。

26. 蘇淑英小姐表示，“私房菜館”能促進旅遊業，因為外國傳媒已把“私房菜館”報道為香港的特色。她補充，“私房菜館”以富創意的菜式馳名，對遊客具吸引力。她希望假如當局為“私房菜館”引入發牌制度，有關規定不會作出過多限制，以便“私房菜館”有生存的空間。

討論

2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初步認為，向“私房菜館”施加的限制，應與其運作規模成正比，因為向大型食肆施加的嚴格規定，或不適用於“私房菜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不同經營規模的食肆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他補充，當局規管卡拉OK場所亦是採取這做法。涂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私房菜館建議的規管要求，並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指出他們認為哪些規定過於嚴苛，又或與“私房菜館”的經營規模不成比例。

28. 黃家和先生指出，餐館業不反對“私房菜館”的存在，“私房菜館”在香港存在已久。他表示，食肆及小食店已受不同的發牌規定所規管。不過，業界不滿政府當局傾向對“私房菜館”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但對傳統食肆則苛刻嚴格。舉例而言，小食食肆牌照施加許多不合理的限制。申請普通食肆牌照的程序亦十分繁複，申請者須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衛生、環保等方面的多項規定。

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使該制度可同時適用於“私房菜館”及普通食肆。

29. 陳植漢先生表示，許多食店(例如咖啡店)的座位數目其實不多(可容納約30人)，但該等食店仍須申請小食食肆牌照，並承擔遵守發牌規定的全部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以“私房菜館”的座位數目有限為理由，豁免“私房菜館”申領食物業牌照，這做法並不公平。他補充，“私房菜館”亦是飲食業的一分子，政府當局應為所有食肆經營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30. 涂謹申議員提到蘭桂坊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發牌制度，並就現行發牌規定(例如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規定)是否過於嚴苛，收集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應修訂那些不合理的規定，而且不應對小型食肆(包括“私房菜館”)施加該等規定。

31. 梁富華議員指出，雖然一些咖啡店的座位數目不多，但就營業時間及進行宣傳的自由度而言，該等咖啡店受到的限制較“私房菜館”為少。梁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建議對“私房菜館”作出的規管[立法會CB(2)390/02-03(04)號文件]，並要求餐館業的代表指出哪些擬議規定過於寬鬆。

32. 黃家和先生回應時表示，“私房菜館”無須符合裝設隔油池的規定，這做法不可接受。吳保銳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一項折衷安排，因為“私房菜館”無法完全符合一般的發牌規定。吳先生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造成分化。

33. 查傳倜先生解釋，鑑於“私房菜館”作小規模經營，因此不會造成嚴重的油煙或其他環境滋擾問題。他表示，據他所知，並無“私房菜館”經營時造成污水問題。

34. 梁富華議員詢問，對於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待“私房菜館”經營一段較長時間及數目逐漸增多後，才對“私房菜館”實施所有發牌管制，這做法是否可以接受。黃家和先生回應時表示，假如政府當局可確保為業界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做法可以接受。

35. 劉健威先生表示，他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檢討現行的食物業發牌制度，並簡化發牌規定。劉先生講述他個人的經驗，他最初經營設有約20個座位的“私房菜館”時，只投資了20萬元。不過，當他稍後為其“私房菜館”(設有30個座位)申請食物業牌照時，便須投資超過70萬元。他表示，現行的發牌制度對

食肆施加過多嚴苛的規定及條件，妨礙了飲食業的發展。

36. 董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私房菜館”的規管計劃時，必須確保公眾安全，並提供足夠的走火通道。他又要求團體代表就“私房菜館”如何可與餐館業並存，提出意見。

37. 彭泰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的“私房菜館”完全符合有關隔油池、通風系統、冷藏櫃、貯存設施等各項規定。他認為“私房菜館”與傳統食肆並存，應不會有任何問題。

38. 張成雄先生表示，他不反對“私房菜館”的存在。不過，餐館業關注到，政府當局豁免“私房菜館”申領食物業牌照，而傳統食肆則受許多嚴格的發牌規定和條件所規管，這做法並不公平。他認為，“私房菜館”與食肆能否並存，取決於政府當局建議如何規管這些不同類別的食物業。

39. 楊位醒先生認為，“私房菜館”應可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所牌照的規定及條件。他建議，食環署在制訂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時，應參考該發牌計劃。

40. 張宇人議員表示，餐館業人士曾向他反映，他們並非太擔心“私房菜館”所帶來的競爭，因為本港現時已有超過1萬間持牌食肆。不過，餐館業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造成分化及有欠公平。舉例而言，當局一方面豁免在住宅樓宇或商住混合式樓宇的住宅部分經營的“私房菜館”申領食物業牌照，但另一方面，那些在商業樓宇或混合式樓宇的商用部分經營的“私房菜館”，則須申領食肆牌照，這是不合邏輯的做法。他亦質疑，倘若“私房菜館”無須領牌，政府當局如何能有效監管這類食肆。他又建議，假如政府當局豁免“私房菜館”申領食物業牌照的建議獲得採納，所有座位數目少於18個及營業時間少於3小時的食肆，亦應獲豁免申領牌照。

41. 關於檢討食物業發牌工作，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曾屢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食食肆牌照的限制，但至今並無重大改善。

42. 張宇人議員提到食環署最近根據新修訂的《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申請封閉令把一間無牌食肆關閉。他表示，對於那些無牌經營的“私房菜館”，食環署應採取相同的執法行動。

43. 勞永樂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亦有所保留。他表示，許多“私房菜館”進行廣泛宣傳，並無理由不把它們當作普通食肆看待。他認為，規定“私房菜館”須遵守傳統食肆的相同衛生及安全規定，才是公平的做法。勞議員補充，他尤其關注在住宅樓宇開設的“私房菜館”，因為該等食肆的經營必定會對有關居民造成滋擾及構成火警風險。他認為，容許“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內經營，對有關居民並不公平，因為他們的利益不獲保障。

44. 查傳倜先生表示，關於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的“私房菜館”，他贊同該等食肆的運作須取得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同意。他表示，假如業主立案法團接獲居民多宗投訴，指樓宇內的“私房菜館”造成滋擾，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肯定不會同意讓該“私房菜館”繼續經營。

4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收集有關規管“私房菜館”的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仔細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並於2003年4／5月諮詢事務委員會擬議的發展方向。

46.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鑑於時間所限，他無法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所有問題作出詳細回應。他指出，關於團體代表的問題，部分答案可以在政府當局就2002年1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及有關的會議紀要內找到。不過，他希望提出以下各點，以澄清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一些誤解 ——

- (a) 政府當局並無建議讓“私房菜館”獲全面豁免遵守發牌規定。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私房菜館”須向食環署登記，並繳付登記費。該等食肆須符合有關消防安全、土地／規劃限制、建築規定等方面的監管規定。政府當局不會就“私房菜館”的安全規定作出任何妥協。根據建議，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私房菜館”，可被檢控。
- (b) 食環署十分着重對食物業採取公平和合理的執法行動。該署最近根據新修訂的法律條文申請封閉令，關閉一間無牌食肆，因為有關的經營者並無申請任何牌照，而該食肆的衛生情況十分惡劣。
- (c) 政府當局同意，現行的食物業發牌制度需作出改善，而當局現正就食物業的發牌制度及程序(包括小食食肆牌照的發牌制度及程序)進行大

規模檢討。檢討期間，政府當局會與業界磋商，並徵詢他們對這些事宜的意見。

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意見。

47. 張宇人議員提到最近向無牌食肆發出的封閉令，並澄清他只希望指出，政府當局在執行新修訂的法律條文關閉無牌食肆時，採取雙重標準。

4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餐館業代表主要關注的問題，是“私房菜館”與傳統食肆是否獲得公平對待，他們無意迫使“私房菜館”結業。不過，這些代表認為，政府當局為“私房菜館”度身制訂規管計劃，以方便該等食肆的經營，這做法不可接受。

49. 主席表示，團體代表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應就整個食物業發牌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簡化發牌程序及規定(特別是小食食肆牌照的發牌程序及規定)，藉此改善業界的經營環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時，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50. 主席補充，團體代表可於2003年3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意見或補充資料。他多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V. **規管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戶出售冰凍肉類的新發牌規定及條件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CB(2)1261/02-03(03)號文件]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列背景資料，說明當局建議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規定和條件及食環署街市檔戶的租約條件實施新的執行程序。他向委員概述擬議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該文件第8(a)至(c)段內)，並請委員就新程序提出意見。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下半年度實施新程序。

52.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根據現行建議，向違反發牌／租約規定／條件的持牌人／街市租戶發出的口頭警告，會在6個月內有效。在這6個月內，倘若再次發現持牌人／街市租戶違反同一項規定／條件，便會發出警告信。不過，假如有關持牌人／租戶違反另一項規定／條件，食環署會發出新的口頭警告；倘若持牌人／租戶再次干犯同一罪行，食環署便會發出警告信。持牌人／租戶如在6個月內因違反同一項或不同規

定或條件而獲發3封警告信，牌照便會被取消或租約會被終止。

53. 董容根議員贊成該文件第8(c)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在發現違反出售冷藏／冰鮮肉類或雞隻的條件的情況時，即時取消牌照或終止街市檔位的租約。他表示，該項建議會釋除業界憂慮零售店鋪把冷藏／冰鮮肉類或雞隻充當鮮肉或鮮雞出售的問題。他又表示，雖然他對該文件第8(a)及(b)段所載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持牌人及街市租戶清楚解釋新安排及擬議的實施時間。

54. 張宇人議員亦贊成該文件第8(c)段的擬議安排。不過，他關注到在實施該文件第8(a)及(b)段所載的新執行程序時，會否出現任何實際困難。由於有關建議會給予食環署署長過大的權力，他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先行聽取持牌人及街市租戶的代表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55. 黃成智議員亦贊成該文件第8(c)段的擬議安排。對於張宇人議員就該文件第8(a)及(b)段建議的新程序提出的關注事項，他亦有同感。他表示，新程序不得導致持牌人／租戶因輕微犯錯或無心之失而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持牌人／街市租戶可向食環署署長作書面申述，要求署長覆檢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的決定。持牌人／街市租戶若因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視乎情況向牌照上訴委員會及／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進一步提出上訴。倘若上訴委員會駁回有關上訴，發牌機構仍須給予有關持牌人／街市租戶3個月時間搬走存貨。此外，現時亦有其他申訴渠道，舉例而言，持牌人／街市租戶可向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或申訴專員提出申訴。

57. 為協助議員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現時的執行制度已實行多久；及
- (b) 在實施新程序後，預計食環署成功取消屢次違規持牌人的牌照／終止屢次違規街市租戶的租約的個案數目。

5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執行制度已實行多年，在重組市政服務前已採用該制度。他表示，由於現時無法翻查一些很舊的檔案，因此或未能確定現時的制度已實行多久。

59.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執行程序已實施一段長時間，他認為並無迫切需要作出修訂，實施該文件第8(a)及(b)段載列的新程序。

60. 副署長(環境衛生)概略說明新程序實施後，持牌人／租戶可能被取消牌照或終止租約的數目，他表示，在2002年，食環署先後發出335封違反牌照規定／條件的警告信，以及207封違反租約條件的書面警告。不過，在該段期間，只有8個牌照被暫時吊銷，而食環署並無取消任何牌照或終止任何租約。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該文件第8(c)段所載的新安排，但部分委員對實施第8(a)及(b)段的擬議安排會否出現問題表示關注。主席指出，新程序不單會影響新鮮糧食店及食環署的街市租戶，亦會影響那些在房屋署管轄的街市經營的檔戶。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向持牌人及街市租戶簡介新安排，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實施第8(a)及(b)段的新程序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簡介結果。事務委員會屆時會決定是否需要邀請業界代表發表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VI. 2003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1261/02-03(04)號文件]

62.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述2003年滅蚊運動及經加強的傳病媒介監察計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當局會在38個選定地點放置誘蚊產卵器，而該等地點的位置分布圖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他補充，該38個選定地點主要包括較多人聚集的地方，例如屋邨、醫院及學校，以及其他策略性地點，例如海旁貨物裝卸區。

63. 黃成智議員歡迎政府提出對付蚊患的措施。不過，他關注私人農地的蚊患問題。他指出，一些私人農地上的堆肥物料及野草已引起嚴重的蚊患問題。他表示，雖然食環署職員曾嘗試噴灑殺蟲劑以控制蚊患，但由於有關農地屬私人擁有，他們不能清除棄置在該農地上的野草。

64.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要有效預防及控制蚊患，社會各界人士必須通力合作，持續進行防治蚊患

的工作。他表示，現時已有法例規定私人土地及物業的擁有人必須防止蚊子在其土地上滋生。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絡，教育農民採取所需措施，預防及杜絕蚊患。

65.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預防登革熱，他同意政府當局早在3月便應聯同業主立案法團及房屋署，在住宅區着手採取滅蚊措施。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在空置的政府土地採取滅蚊措施，特別是雜草叢生及棄置了大量垃圾的地方。他同樣關注黃成智議員提出的問題，認為一些私人農地的蚊患問題相當嚴重，已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解決問題。

6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時表示，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在最近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了一套控蚊措施，而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已列出不同部門的工作進度及行動計劃。他指出，在屋邨及私人樓宇進行的控蚊行動，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個工作小組及18區的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密切監察。他們會積極找出所屬地區的黑點，並聯同有關部門進行清潔行動。至於空置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在下一個雨季，在約600個黑點進行除草及清理行動。此外，食環署會在學校及屋邨推廣滅蚊週記計劃。

6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並表示，社區參與是政府當局滅蚊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新聞處會加強在全港各地進行宣傳工作，使市民明白預防蚊患的重要性，並鼓勵市民參與滅蚊工作。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加強與地區組織合作，宣傳滅蚊信息，並動員資源解決蚊患問題。

68. 主席表示，防蚊患督導委員會應研究私人農地的蚊患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答應作出跟進。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已向漁護署轉達委員對私人農地上蚊患問題的關注事項。該署答允去信農民組織，建議他們採取防蚊措施，並在日常與農民接觸時，協助傳達食環署有關防蚊和滅蚊的訊息。)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3月19日